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PAI COUNTY

第 5-6 期
2025 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向树华

主 任：周顺武

副主任：周振文

委 员：唐耀东、谭小峰、蒋 波、杨 迪、何 滨、蒋 健

编 辑：刘亚玲、曾淑娟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5-6 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5〕2 号 SPDR-2025-00001）.....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双政函〔2025〕39 号 SPDR-2025-00002）.....1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9号 SPDR-2025-01002)17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
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10号 SPDR-2025-01003)28

【人事任免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邓美林李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5〕5号)35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唐路遥胡孟秋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5〕6号)36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邓国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5〕7号)37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崇发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5〕8号)38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5〕2 号

SPDR-2025-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规范化，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 号）和《永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双牌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 年）》（双政办发〔2022〕3 号）等 2 件规范性文件，目前虽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见附件 1）。

二、《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双政发〔2017〕2 号）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因有效期届满或虽在有效期内但所规定的事项已经完成，实际不再执行，现予以宣布失效（见附件 2）。

三、《关于公布实施 2020 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双

政发〔2020〕8号）等48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内，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现予以确认继续有效（见附件3）。

上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后续管理工作，切实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6月1日以前制定的、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自本文件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执行的，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统一登记号	起草单位
1	双牌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 年）	双政办发〔2022〕3 号	SPDR-2022-01002	县政府办（金融办）
2	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双政发〔2022〕4 号	SPDR-2022-00002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统一登记号	起草单位
1	关于公布 2016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17〕2 号	SPDR-2017-00004	县司法局
2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17〕13 号	SPDR-2017-00017	县司法局
3	关于整治马路市场的通告	双政函〔2019〕32 号	SPDR-2019-00006	县交警大队
4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4 号	SPDR-2019-01003	县委编办
5	关于桴江等 12 条县管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双政函〔2019〕35 号	SPDR-2019-00007	县水利局
6	双牌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	双政办发〔2019〕7 号	SPDR-2019-01004	县司法局
7	关于加强野生古茶树资源保护的意见	双政发〔2019〕3 号	SPDR-2019-00008	县林业局
8	双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双政办发〔2019〕9 号	SPDR-2019-01005	市生态环境局 双牌分局
9	关于湘江潇水河双牌段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双政函〔2019〕43 号	SPDR-2019-00011	县农业农村局

10	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	双政办发〔2020〕2号	SPDR-2020-01002	县农业农村局
11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双政办发〔2020〕3号	SPDR-2020-01003	县住建局
12	双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双政办发〔2020〕5号	SPDR-2020-0100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双政办发〔2023〕7号	SPDR-2023-01003	县政务服务中心
14	双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双政办发〔2020〕16号	SPDR-2020-01009	市生态环境局 双牌分局
15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双政函〔2024〕44号	SPDR-2024-00002	县应急管理局
16	关于2024年秋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4〕6号	SPDR-2024-03005	县发改局

附件 3

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统一登记号	起草单位
1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0〕5 号	SPDR-2020-00002	县司法局
2	关于公布实施 2020 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双政发〔2020〕8 号	SPDR-2020-00005	县自然资源局
3	关于划定双牌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双政函〔2020〕59 号	SPDR-2020-00006	市生态环境局 双牌分局
4	关于规范县城城区秩序的通告	双交城发〔2020〕1 号	SPDR-2020-30001	县交警大队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双牌县控违拆违工作实施办法	双政办发〔2021〕5 号	SPDR-2021-0100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双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双政发〔2021〕4 号	SPDR-2021-00003	县政府办
7	双牌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2021〕13 号	SPDR-2021-01004	县发改局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双民发〔2021〕10 号	SPDR-2021-09001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9	双牌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双政办发〔2022〕1 号	SPDR-2022-01001	县科协
10	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2022〕5 号	SPDR-2022-01003	县水利局

11	双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双政发 〔2022〕5 号	SPDR-2022- 00003	县发改局
12	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2022 年版）	双政办发 〔2022〕7 号	SPDR-2022- 01004	县政务服务中心
13	关于公布 2022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 〔2022〕6 号	SPDR-2022- 00004	县司法局
14	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双政发 〔2022〕7 号	SPDR-2022- 00005	县自然资源局
15	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 〔2022〕8 号	SPDR-2022- 01005	县政务服务中心
16	双牌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 〔2022〕9 号	SPDR-2022- 01006	县政务服务中心
17	关于双牌县征收乡镇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 〔2022〕2 号	SPDR-2022- 03001	县发改局
18	双牌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办法	双民发 〔2022〕32 号	SPDR-2022- 09001	县民政局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双牌县紫金山陵园公益性公墓及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 〔2022〕3 号	SPDR-2022- 03002	县发改局
20	双牌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双民发 〔2022〕48 号	SPDR-2022- 09002	县民政局
21	双牌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双民发 〔2022〕47 号	SPDR-2022- 09003	县民政局

22	双牌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双政办发〔2023〕1 号	SPDR-2023-010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关于开展殡葬管理专项整治的通告	双政函〔2023〕66 号	SPDR-2023-00002	县民政局
24	双牌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双政办发〔2023〕9 号	SPDR-2023-01004	县农业农村局
25	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双政函〔2023〕71 号	SPDR-2023-00003	县林业局
26	双牌县气象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双政发〔2023〕6 号	SPDR-2023-00004	县气象局
27	双牌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2023〕11 号	SPDR-2023-01005	县司法局
28	双牌县城区道路设置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	双公交发〔2023〕12 号	SPDR-2023-60001	县交警大队
29	关于双牌县城区新能源公交车票价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3〕3 号	SPDR-2023-03001	县发改局
30	关于规范双牌县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3〕4 号	SPDR-2023-03002	县发改局
31	双牌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双住建发〔2023〕38 号	SPDR-2023-15001	县住建局
32	双牌县“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双科工信联〔2023〕6 号	SPDR-2023-40001	县科工信局
33	关于规范我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3〕7 号	SPDR-2023-03004	县发改局

34	双牌县碳达峰行动方案	双政发 〔2024〕1 号	SPDR-2024- 00001	县发改局
35	双牌县农村居民自建房 建设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 〔2024〕6 号	SPDR-2024- 01002	县自然资源局
36	双牌县促进旅游发展十 条措施（试行）	双政办发 〔2024〕1 号	SPDR-2024- 01001	县文旅广体局
37	关于印发《双牌县城市绿 化管理办法》《双牌县城 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 〔2024〕7 号	SPDR-2024- 01003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8	关于双牌县理家坪乡农 村集中供水价格定价有 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 〔2024〕2 号	SPDR-2024- 03002	县发改局
39	关于双牌县城区生活垃 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 知	双发改价费 〔2024〕3 号	SPDR-2024- 03003	县发改局
40	关于双牌县城区自来水 价格调整有关事项的通 知	双发改价费 〔2024〕4 号	SPDR-2024- 03004	县发改局
41	关于取缔瓶装液化气自 提购气的通告	双城管发 〔2024〕8 号	SPDR-2024- 30001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42	关于公布重点森林防火 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 通告	双政函 〔2024〕47 号	SPDR-2024- 00003	县林业局
43	关于进一步规范划拨土 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 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发 〔2024〕2 号	SPDR-2024- 00004	县自然资源局
44	关于核定双牌县紫金二 期、三期公共租赁住房租 金标准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 〔2024〕7 号	SPDR-2024- 03006	县发改局

45	关于公布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 〔2024〕3 号	SPDR-2024-00005	县司法局
46	关于划定双牌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双政函 〔2024〕65 号	SPDR-2024-00006	县农业农村局
47	关于 2025 年春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 〔2025〕2 号	SPDR-2025-03001	县发改局
48	关于修订《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双政办发 〔2025〕1 号	SPDR-2025-01001	县政务服务中心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双政函〔2025〕39 号

SPDR-2025-00002

为科学做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5〕38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43 号）等规定，现就我县调整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秸秆种类

农作物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甘蔗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二、禁烧区调整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秸秆禁烧区划定与法律法规中关于区域划分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合理性原则。秸秆禁烧区的划定应根据当地土地利用类型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需求合理确定秸秆禁烧区界线，尽量连续成片，避免碎片化。

（三）动态性原则。秸秆禁烧区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每年可以调整一次。

三、划定范围

我县总面积 1751 平方公里，辖 6 镇 5 乡 2 个国有林场和 1 个国家森林公园，其中秸秆禁烧区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为 65.21%，具体范围以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分布图为准。

（一）禁烧区（分为全域禁烧和部分禁烧）：

1. 县城建成区全部区域及外围 5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 洛湛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 G55 二广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4. G207、S230、S343，共计 3 条国（省）公路干线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二）限烧区：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属于限烧区。

四、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秸秆限烧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1. 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2. 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或预测将出现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3. 当日 18:00 至次日 9:00 的夜间时段；
4. 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或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或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及焚烧管控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双牌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双政函〔2024〕65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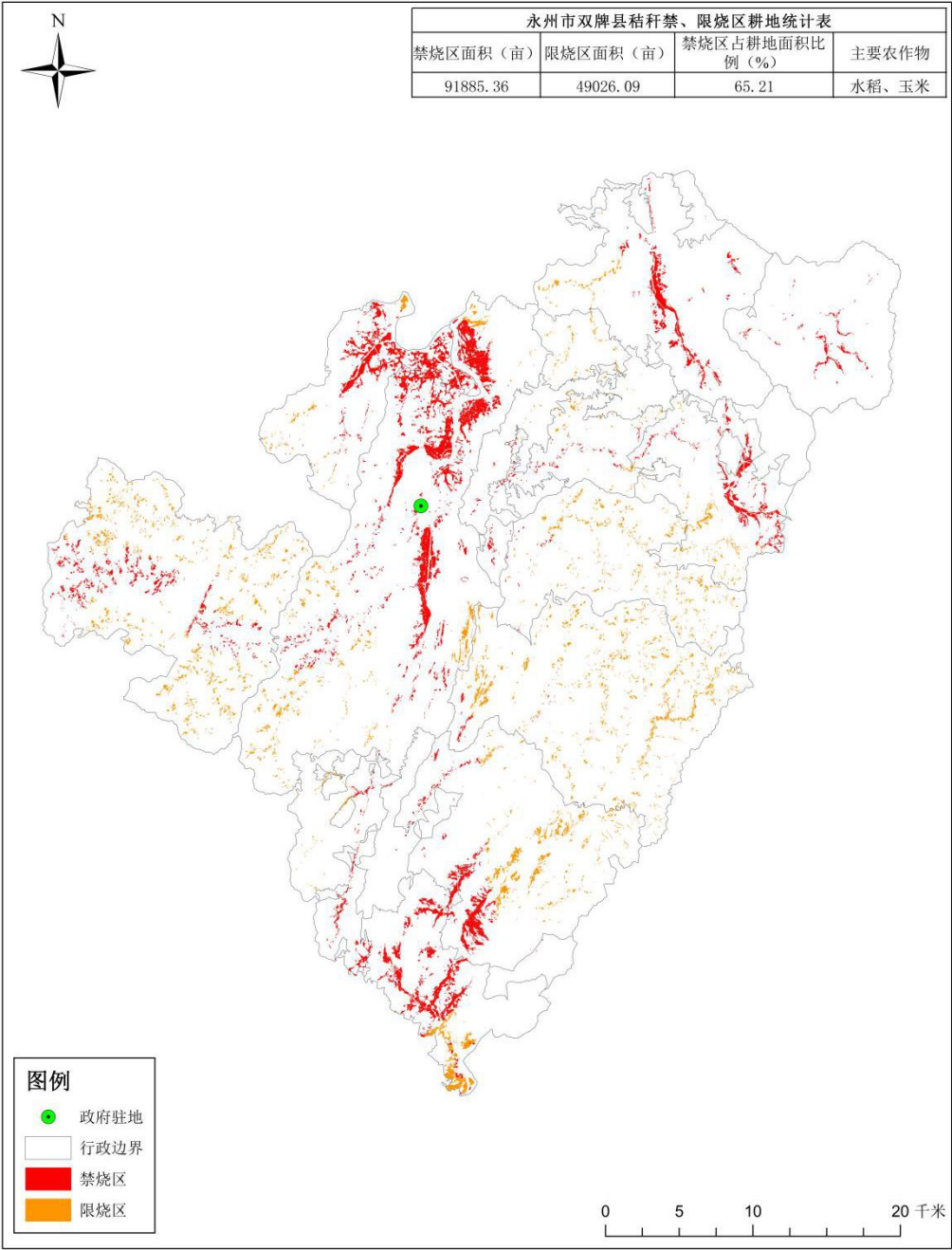
附件：1. 双牌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分布图
2. 双牌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汇总表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双牌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分布图



（注：本分布图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耕地示意图（配套有矢量数据），其他法律法规另有禁烧管控要求的特殊区域未再标明，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附件 2

双牌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汇总表

序号	县	乡镇	全域禁烧行政村	部分禁烧行政村	全域限烧行政村
1	双牌县	茶林镇	高峰村、桐子坳村、新院子村、新和村、探花村、中兴村、大河江村	金星村	桴江河村
2	双牌县	打鼓坪乡	双丰村	单江村、河源村、打鼓坪村	/
3	双牌县	何家洞镇	/	付家湾村、贤源村、何家洞村、朝阳庵村、粗石江村、倪家洞村、蔡里口村	槐树脚村、老屋张家瑶族村、二井江村、大宅村、水银江村、双江村
4	双牌县	江村镇	花坪村、双井村	文塔村、江村村、牟江村、五里村	上流江村、访尧村、清明田村、金滩村
5	双牌县	理家坪乡	大江口村、理家坪村、坦田村、塘于洞村、群力村	车龙村、马蹄村、零田洞村、六江洞村	/
6	双牌县	泂泊镇	沙背甸村、佑里村、人民洞村、城北新区、大路口村、乌鸦山村、良村、江西村、霞灯村、泂泊村、县城区、义村、观文口村、九甲村、尚仁里村	冲头村、枫木山村、平福头村、樟古寺村、漂江源村、永江村、白沙江村、卿家巷村、黄沙漂村、胡家洞村、塔山村	崔家村、夏家洞村、六盘村
7	双牌县	麻江镇	白水岭村、麻江村、黄江源村、廖家村	横江源村、荷叶塘村	新湾福村、南漂村
8	双牌县	上梧江瑶族乡	/	青春村、盘家村、新立村、上梧江村、潘家漂村	新福禄村、山峰村、新田岭村、新田铺村、进宝村、社江源村、林江村、马家村
9	双牌县	塘底乡	/	观音山林场、黄泥山村、塘底村	珍珠村、天福村、玉泉村、清水村
10	双牌县	五里牌镇	柏梧塘村、潇水湾村、红福田村、五里牌村、塘基上（青山里）村	盘大岭村、全家洲村	大叶江村
11	双牌县	五星岭乡	朝阳村	五星岭村、大和田村、双河村	白果脚村、大兴江村
12	双牌县	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	林场场部、自然保护区、阳明山村	/	/
13	双牌县	打鼓坪国有林场	圩漂工区、江村工区	单江工区	/
14	双牌县	五星岭国有林场	沙坪工区、麻江工区	永红工区	鹅漂工区、栗木炭工区、茶林工区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9 号

SPDR-2025-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电站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 号)等政策法规,结合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顾全大局、因地制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成立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组织实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各项工作。电站征地涉及的各乡镇(管理局)负责落实移民安置工作要求;县指挥部具体负责移民安置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和概算投资完成移民安置任务;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全力支持服务好移民安置工作。

第五条 电站建设征地范

围内永久性征收的土地,依法征收补偿后,其土地性质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转变为国家全民所有,交由项目法人管理使用;临时性征用的土地,其土地性质和所有权不变,在项目法人使用期间依法逐年补偿,使用期满后由项目法人负责复垦或者恢复为原地类用途,交由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者继续管理使用。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外未征收征用的土地,其土地性质和所有权不变,在法定承包期内仍由原承包经营者承包、经营、管理。

第六条 规划搬迁安置人口户籍不变,继续享受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履行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应尽义务。

第二章 移民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移民是指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包括枢纽工程区、水利水电工程淹没区、影响区(浸没、坍岸、滑坡及受水利水电工程蓄水影响的地区),因征收土地、固定房屋住所产生的需要重新配置土地资源或解决生存出路、新建房屋或解决居住条件的人口。移民人口分为搬迁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

第八条 移民身份界定是将法定的移民人口数分解核实对应到移民个体上,明确移民身份。双牌县移民身份的界定由县移民管理部门与涉及的乡镇(管理局)共同负责。

移民身份界定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四）《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五）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六）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审定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第九条 移民身份界定的原则：

（一）限定人口数量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审定的移民人口数量界定移民身份；

（二）限定时限的原则，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抽

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停建通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界定，在“停建通告”规定时间至搬迁安置实施完成期间，搬迁人口或生产安置人口的认定，需提供相关依据；

（三）遵循户籍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审定的核算移民人口数时的户籍调查标准进行人口合法性确定；

（四）遵循依法确定移民身份的原则，按照实际情况和规划安置人口确定移民身份。

第三章 实物调查及补偿

第十条 实物调查可分为农村、城（集）镇、工业企业和专业项目等四部分。

农村调查内容应包括人口、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水利设施、农副业设施、文教卫生服务设施、其他零

星林（果）木、坟墓、电话和有线电视等。

城（集）镇调查内容应包括用地、人口、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机关事业单位、工商企业、基础设施、镇外单位等。

工业企业调查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性质、注册资金、位置、分布高程等基本情况，占地面积、职工及家属人数、房屋面积、基础设施和设备等实物数量，以及企业主要产品、年产量、年产值、年工资、年利润和年税收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专业项目调查内容应包括交通工程设施、输变电工程设施、电信工程设施、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道工程设施、国有农（林、牧、渔）场、文物古迹、风景

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文站、矿产资源等。

第十一条 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发布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经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发布。“停建通告”发布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牵头，规划设计单位、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涉及的乡镇（管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实物调查成果应取得调查人员和实物的产权所有人签字认可后，根据所有权属按照审定的实物指标细则规定的要求履行公示程序；实物调查汇总成果由县人民政府出具正式确认文件，作为确定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的依据。

县移民管理部门在规划设计单位的配合下，依据实物调查成果做好实物指标分解到户的建档立卡工作。

第十三条 实物调查成果经审定后，作为补偿处理的基础依据。下达“停建通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擅自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不予认定和补偿。

第十四条 补偿补助标准及办法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执行；

（二）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装修补偿标准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4〕4号）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4〕4号）执行；

（四）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农副业设施及民间信仰设施根据功能恢复及权属给予合理货币补偿；

（五）对影响涉及的坟墓迁移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4〕4号）执行。

第十五条 实物补偿的其它规定

（一）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有多处房屋的，应以户为单位合并计算后补偿；

(二) 实物权属有争议的, 补偿款依法提存, 按先处理后补偿的原则, 待权属确认后予以补偿。如当事人一直未处理而影响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移民在签订协议时因隐瞒转让、抵押、分割、继承等事实而产生的纠纷, 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的总体目标是“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应多渠道多形式安置移民,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选择农业安置、补偿安置、货币安置、复合安置、集中安置、分散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 着眼于当地经济发展, 做到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融合, 遵循以土地、农业生产、区内安置为主, 土地开发、基

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先行的基本原则。

第十九条 有关乡镇(管理局)、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和指导移民调整产业结构, 开展多种经营, 走农业产业化发展道路。同时, 利用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扶持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移民, 并鼓励直系亲属有稳定收入的移民通过自谋职业、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

第二十条 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各乡镇(管理局)等根据移民安置规划, 与移民户签订生产安置协议或搬迁安置协议。

第五章 专业项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站建设征地影响的道路、电力、通讯、水利水电、文物古迹等专业项目设施, 按照批准的

移民安置规划及相关专业项目设计成果进行复（改）建、发掘保护或者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临时用地复垦、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专业项目工程，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成果进行处理，遵循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规划复（改）建的专业项目设施和专业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由其权属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业项目处理由县指挥部和县移民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专业项目规划明确的任務、工期、质量、投资，

与相关权属单位或职能部门签订包干处理协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或者协议约定由财政拨付概算资金。

第六章 库底清理

第二十四条 水库淹没影响区内的建（构）筑物清理、林木清理和卫生清理，按照批准移民安置规划明确的清理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实施清理并进行专项验收。

第二十五条 库底清理由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和电站征地涉及的乡镇（管理局）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县移民管理部门与组织实施的单位签订相应的库底清理协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或者协议约定由财政拨付概算资金。

第七章 移民安置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移民安置

补偿资金由项目法人根据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和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拨入县财政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款，不得用于与移民安置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县指挥部统筹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移民事务中心、项目涉及的各乡镇（管理局）、国有林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和移民安置综合设代、综合监理等其他有关单位编制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移民安置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县财政局会同县指挥部调研起草移民安置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具体负责移民安置补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县移民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移民安置补偿资金的使用、核算。县纪委监委

委、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移民安置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移民安置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移民安置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移民安置档案管理与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验收，切实做好移民安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和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移民安置档案的验收要求，移民安置档案分为文书档案、规划设计档案、移民分户档案、工程项目档案、会计档案和非纸质档案。

（一）文书档案由文书制发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二）规划设计档案由规划设计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的档案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制度，按照相关要求配备移民安置档案室及器具。

（三）分户档案由县移民管理部门和移民项目涉及的乡镇（管理局）共同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按照一村（一组一单位）一卷、一户一卡要求建档立卡。

（四）工程档案由移民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按照一个项目一卷的要求建立档案。

（五）会计档案由县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六）非纸质档案（包括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由各形成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第三十条 移民安置档案

第三十一条 县档案、水利、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和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移民安置档案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精准、完整地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移民安置各类资料，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县移民管理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及时为电站建设征地涉及村组和移民户的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办理变更登记，并依法给予优惠减免。

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的

时间内，原权属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拆除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砍伐被征收林木或者拆除专项设施的残值，由原权属人处置受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10 号

SPDR-2025-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淹没补偿费”）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移民资金安全，保障移民安置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淹没补偿费专指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审定的双牌县抽水蓄

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核定的双牌抽水蓄能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依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协议（以下简称“移民安置协议”）缴入双牌县人民政府财政专户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第三条 淹没补偿费按照“统一政策、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分级管理、责权统一、讲求效益”的原则，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分批拨付。接受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淹没补偿费按规定由县财政局设立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资金专户实行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拨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管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配备专业财会人员，加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资金管理台账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上报。

第二章 资金筹措和计划管理

第五条 淹没补偿费由项目法人按规划报告投资概算进行筹措。

第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规划报告，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协议，并明确移民安置投资额度、资金支付等内容。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度要求，编制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年度

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工作计划”），于当年10月份之前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下一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第八条 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成立双牌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组织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移民事务中心、项目涉及的各乡镇（管理局）、国有林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和移民安置综合设代、综合监理等其他有关单位编制下年度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经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于当年11月10日前报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复。经批复的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九条 批准后的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必须严

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年度预算、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将淹没补偿费汇缴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再由县财政局划转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专户。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淹没补偿费的构成及审批程序。

（一）补偿补助类资金：主要包括征收和征用土地补偿费、青苗和林木补偿费、附着物拆迁处理补偿费、农副业设施补偿费、不可搬迁设施补偿费、个体工商户补偿费、水电站补偿费、分散安置基础设施恢复费、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费、农村建房困难户补助

费、能源设施补助费等。由权属人或所在乡镇（管理局）按所签协议约定，并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进度提出申请（其中权属人为移民户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须以户或村组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或补偿清册，经所在乡镇（管理局）汇总并签署审核意见），经县指挥部审查同意后商县移民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移民项目建设类资金：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费、交通专项复建工程费、水利水电恢复工程费、电力费、通讯及广播电视工程费、库底清理费等。根据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由项目施工单位（或由实行资金任务双包干的实施责任单位）依据协议约定提出申请，经工程监理签证，县指挥部审查

同意后商县移民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其它费用类资金：主要包括移民安置激励措施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和综合设计费等。根据移民安置协议约定和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及相应委托合同，经县指挥部审查同意后商县移民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淹没补偿费的拨付程序。

（一）补偿补助类资金：县财政局根据移民安置工作进度和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分类拨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其他分配到户到人的资金，其资金拨付到县财政局惠农专户，通过“一卡通”发放到

个人。集体财产补偿费分配到组，其资金拨付到由村级设立的组级专户，进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其资金由全组户主会议分配方案，并且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在村组予以公示，报所在乡镇（管理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核准使用。其他企业法人补偿费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专户支付到企业法人单位账户。

（二）移民工程项目建设类资金：项目实施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填报《移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申报表》，县财政局根据移民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及审批程序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或项目实施责任村组。项目资金要严格按合同支付，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工程进度款

累计支付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加批准变更金额两项之和的 75%，余款待办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手续后，再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办理工程结算时须预留合同总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保证金全额退还。

（三）其它费用类资金：

县财政局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年度计划等，按审核、审批程序拨付到有关单位使用。

第十三条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用于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淹没补偿费的使用及拨付应严格按照“规划报告”和县移民管理部门及县财政局的具体要求，由具体使

用人或单位提交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文本到县指挥部备案，并严格按协议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和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的乡镇（管理局）、村应建立健全淹没补偿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将淹没补偿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使用方案应经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在县指挥部的统筹领导下，县财政、审计、移民等部门要加强对淹没补偿费筹措、拨付、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淹没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审计，并将检查结果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县移民管理部门和使用淹没补偿费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或配合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

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美林李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5〕5 号

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共双牌县委员会关于提名邓美林李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双委干〔2025〕11 号）和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推举结果，双牌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邓美林为双牌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李剑的双牌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8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路遥胡孟秋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唐路遥同志任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胡孟秋同志任县阳明山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站站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国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邓国勇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贺勇华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曾德胜同志任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唐建海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蔡桂英同志任县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湘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健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邓仕雄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1 日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崇发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双政人〔202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蒋崇发同志任县国库支付核算中心主任；

胡玉莲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郑生力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蒋杰同志任县洮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俊同志任双牌洮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鹏同志任县公安局尚仁里派出所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